

新竹市政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府行庶字第 1150034049 號函發布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暨相關規定，為保障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勞工。
- 三、非受僱勞工：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本府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公法救助關係之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府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單位主管人員：指依照本府組織編制，設置之各處、科，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勞工、受本府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府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分工如下：

一、單位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一)綜理工作者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四)監督各科業務主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安全檢查，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五)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六)指揮勞安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七)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連繫。
-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科業務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一)督導推動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二)指導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四)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工作會議。
- (五)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與安全訓練。
- (六)督導及協助瞭解工作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七)審定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 (八)提供改善安全工作方法。
- (九)推動維護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 (十)分析本科災害事故、職業病之原因，並擬訂防範對策。
- (十一)核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
- (十二)輔導承攬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 (十三)與其他科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者（勞工）應遵守事項：

- (一)本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本府各處、科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府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本府各處、科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第五條 承攬商管理：本府各處、科應將本守則列入採購契約事項，要求得標廠商遵守執行。得標廠商進入工作場所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若發現承攬商有違反規定，應立即令其停止作業，限期改善。

第六條 立即危險之處置：工作場所內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各處、科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工作者亦得在不危及他人安全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報告負責人。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本府各科應依規定對所屬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自動檢查紀錄應詳實填寫並保持備查。

第八條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檢查紀錄應包含檢查年月日、項目、方法、結果、改善措施及檢查人員簽章。

第九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勞工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時，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通報

後，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立即通知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裝置或設備，工作者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如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二、 辦公場所出入口、玄關、走廊、階梯、安全門等應維持通行良好狀態，不得堆放物品。
- 三、 辦公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洩漏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四、 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任意吸煙、嚼檳榔及拋棄雜物。

第十二條 高處作業及防止墜落災害：

- 一、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等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階梯、坡道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十三條 電氣災害之防止：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應將開關切斷，並於開關處掛牌揭示。
- 三、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四、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五、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第十四條 堆置物件安全：為防止堆置物件倒塌、崩塌或掉落，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第十五條 作業環境衛生：

- 一、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 二、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針對辦公場所等室內作業環境屬於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二氧化碳濃度與作業照度之定期檢測，並保存檢測紀錄。
- 三、 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分佈均勻，並依規定之照度標準辦理。

第十六條 女性工作者保護：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如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接觸有害化學品等）。

第十七條 異常工作負荷及不法侵害預防：

- 一、 針對重複性作業（如電腦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二、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時，應有預防及保護措施。員工發現他人行為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迴避，並採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九條 訓練時數：

- 一、 各單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提供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各單位應使所屬勞工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測驗合格，始能擔任。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在職勞工年滿四十歲者，應每三年接受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二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各科業務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反應。本府應配合檢查結果，安排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府勞工可參加本府或衛生單位辦理之有關健康促進之講座或相關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本府各項急救原則：

- 一、 各單位應設置急救人員，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處、科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監督工作者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 二、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三、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操作電氣設備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通報等措施，並依權責實施調查並研訂防範對策。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一條 夏季戶外作業：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十二條 颱風天外勤作業：使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條 紀律與處分：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資會議代表人員（或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